

证券代码：832053

证券简称：富得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孟荣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8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反映的相关数据，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012）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盛铭良、肖瑶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